

证券代码：874329

证券简称：奥翔体育

主办券商：一创投行

福建奥翔体育塑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1 月 2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陈健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9,894,6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64%。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9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福建奥翔体育塑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福建奥翔体育塑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4-113）。

2. 表决情况：

普通股同意股数 39,894,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福建奥翔体育塑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与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福建奥翔体育塑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书》

2. 表决情况：

普通股同意股数 39,894,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

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2. 表决情况：

普通股同意股数 39,894,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章程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4-114）。

2. 表决情况：

普通股同意股数 39,894,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由于《公司章程》中未明确规定定向发行股份时在册股东是否有优先认购权，为了促进公司的持续经营发展，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本次定向发行由董事会确认发行对象，在本次定向发行中，公司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2. 表决情况：

普通股同意股数 39,894,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工作，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报备事宜；

（2）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与投资者签订相关认购协议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3）授权董事会聘请为本次股票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验资机构等中介机构；

（4）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5）授权董事会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等相关事宜；

（6）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结果，确定公司注册资本增加的具体金额，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公司变更登记手续；

（7）如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证券监管部门对股票发行政策有新的规定，授权董事会根据新的规定，对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

（8）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其他全部事项；

(9) 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止。

2. 表决情况：

普通股同意股数 39,894,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福建奥翔体育塑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福建奥翔体育塑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4 日